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WG.2/WP.1
14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1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非杀伤人员地雷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的若干规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

1. 政府专家小组(2005 年)3 月份会议后，一些代表团表示，编制一份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现有规则概览会很有用。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了所附表格。该表载列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业已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的设计、使用和排除的各项禁止和限制规定。

2. 在该表中，与政府专家小组所审议的提案最为相关的规则按其适用的地雷类型和限制类别加以概述和归类。每一类之后都列出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所作的。概述涵盖各项关键规定，但不一定全面，也不一定具有法律权威，旨在协助政府专家小组目前的工作，促进对经修正后的附加议定书适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的各项规则的理解。

3. 没有列出该议定书适用于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规则，因为这些规则与政府专家小组的讨论无关。也没有列出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特派团及行政事项的规定。此外，表中没有转载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7 至第 9 款中重申的适用于地雷使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般规则。

4. 正如在专家小组 3 月份会议结束之时所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相信，“为反车辆地雷判定的新标准，其限制性若还不如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业已适用于杀伤人员地雷乃至反车辆地雷的标准，则将有损于《公约》，而且不能解决实地的问题。”

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的讨论相关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若干规则

	关于使用的技术限制		保护平民	转 让
	可探测性	自毁/自失能/自失效 ¹		
1. 所有地雷	禁止使用以现有普通探测器的磁力或非接触影响引爆弹药而专门设计的地雷——第 3 条第 5 款。	禁止使用装有一种按其设计在地雷不再能起作用后仍能其作用的防排装置的自失能地雷——第 3 条第 6 款。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地雷的影响——第 3 条第 10 款。 可能影响平民的地雷的任何布设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第 3 条第 11 款和第 6 条第 4 款。 冲突各方必须记录关于雷场、雷区和地雷的所有资料——第 9 条第 1 款和技术附件。 遥布地雷的使用必须予以记录——第 6 条第 1 款和技术附件。 必须保存并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利用所有记录的信息，保护平民不受雷场、雷区和地雷的影响——第 9 条第 2 款。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场、雷区和地雷——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2 款。	禁止转让其使用受本议定书禁止的任何地雷，即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第 4 条；设计成以现有普通探测器的存在引爆弹药的地雷——第 3 条第 5 款；装有一种在地雷不再能起作用后仍能其作用的防排装置的自失能地雷——第 3 条第 6 款；第 8 条第 1 款(a)项。 禁止向除国家或其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任何地雷——第 8 条第 1 款(b)项。
2. 对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限制 ²				
2.1 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		禁止使用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除非在可行的情况下此种地雷装有有效的自毁或自失效装置并具有 一种后备自失能特征——第 6 条第 3 款。		

¹ 自毁、自失能或自失效。² 《议定书》中没有关于人工放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限制。

	关于使用的技术限制		保护平民	转 让
	可探测性	自毁/自失能/自失效 ¹		
3. 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限制				
3.1 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必须能够探测——第 4 条和技术附件			禁止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杀伤人员地雷，除非接受国同意适用本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c)项。
3.2 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禁止使用不具有自毁和自失效特征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第 6 条第 2 款。		
3.3 人工放置的杀伤人员地雷		除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外，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都必须为自毁或自失能地雷，除非其使用符合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下一列中引证)。	除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外，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必须： (a) 用于受到军事人员监视并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的标界区内，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外——第 5 条第 2 款(a)项；和 (b) 在放弃这一区域前予以清除，但将这一区域移交给同意负责维护本条所要求的保护物并随后清除地雷的另一国部队的情况除外——第 5 条第 2 款(b)项； 否则，除遥布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必须为自毁或自失能地雷。	

-- -- -- -- --